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66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111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7日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5月9日
文	第 025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游伯堅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5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pcyu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17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

